

公司代码：688717

公司简称：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新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耀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艾罗能源、公司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新富、李国妹夫妇
艾罗日本	指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艾罗能源控制的境外企业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杭州桑贝	指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贤涌金	指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百承	指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桑尼能源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贝能源	指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PV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Photovoltaics, 简称PV), 又称为光生伏特效应, 是指光照时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光伏发电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 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 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负载	指	连接在电路中的电源两端的电子元件, 用于把电能转换成其他形式的能量的装置。常用的负载有电阻、电机和灯泡等可消耗功率的元件

三相	指	是由三个频率相同、电势振幅相等、相位差互差 120° 角的交流电势组成的电源，三相交流电的用途很多，工业中大部分的交流用电设备，例如电动机，都采用三相交流电
单相	指	一根相线（俗称火线）和一根零线构成的电能输送形式，必要时会有第三根线（地线），用来防止触电；在日常生活中，多使用单相电源，也称为照明电
光伏逆变器、逆变器	指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并网逆变器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其作用是将太阳能组件发出的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除可以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外，输出的交流电可以与电网的频率、相位同步。并网逆变器需要连接电网，断开电网不能工作，需要检测并网点电网情况后再进行并网
储能逆变器	指	储能逆变器是光伏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当光伏能量充足时，光伏能量通过储能逆变器优先给负载供电，多余能量通过储能逆变器给电池充电；当光伏能量不足时，电池电能通过储能逆变器放电给负载供电。储能逆变器既有助于光伏能量提高自发自用率，也能根据峰谷电价差进行能源管理，从而提高用户经济效益。同时，也可以给电网提供削峰填谷、平滑功率输出等支撑作用
BMS、电池管理系统	指	监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信息，并对电池的状态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装置
EMS、能量管理系统	指	经济、高效、可靠地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充放电以及与电网的双向功率传输进行优化计算和调度的系统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艾罗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olaX Power Network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olaX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2年3月2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0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1203室；2013年2月1日变更为：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2024年3月18日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500
公司网址	www.solaxpower.com.cn
电子信箱	ir@solaxpowe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2024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建富	闻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电话	0571-58597001	0571-58597001
传真	0571-58597002	0571-58597002
电子信箱	ir@solaxpower.com	ir@solaxpow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罗能源	68871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3,616,576.93	3,399,058,454.10	-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6,729.74	975,322,477.57	-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5,762,685.95	964,516,553.18	-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04,800.78	698,883,535.72	-39.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478,412.20	4,340,453,396.59	2.44
总资产	6,209,186,018.32	5,355,179,866.68	15.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8.13	-9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8.13	-9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1	8.04	-9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55.07	减少52.7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50	54.46	减少52.9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2	3.52	增加11.5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3.41%，主要原因系受渠道库存积压和同行业竞争影响，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 89.44%，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公司规模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9.43%，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减少 92.13%，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52.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 11.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引进研发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研发投入占比提高。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87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3,49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89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2,47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244,043.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以及光伏并网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储能电池业务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4 高端储能”行业；储能逆变器、并网逆变器业务属于“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产品”行业。

户用储能系统市场主要分布在海外，主要集中于海外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能源价格高、居民电价高的地区。相较于海外市场，中国市场现阶段主要以发电侧储能项目为主，主要原因是国内居民电价大幅低于国外地区，特别是大幅低于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的居民电价，国内居民应用户用储能系统对用户经济性提升并不突出。

目前，欧洲是全球最大的户用储能市场，其市场规模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储能行业政策和规划的坚决推行，居民电价高企带来的能耗负担，进一步推动了欧洲户用储能市场快速增长。据欧洲储能协会测算，至 2030 年需部署 200GW 左右的储能。德国政府制定了到 2030 年部署 215GW 太阳能发电设施和 145GW 风电设施的可再生能源目标；英国 2023 年 12 月推出储能电池免税新政，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安装储能电池系统 (BESS) 的 20% 增值税。

除了传统欧洲、美国等储能市场外，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市场潜力也巨大，是户用储能领域新兴市场。根据 NEPRA 发布的《发电装机量扩容计划 (IGCEP2047)》，预计到 2030 年巴基斯坦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12.8GW，到 2047 年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26.9GW；根据印度政府规划，间歇性可再生能源在印度 2030 年发电结构中的份额为 25%-55%。此外，印度政府将为 4GWh 的电网应用电池储能提供补贴，补贴总额为 940 亿卢比。多个国家出台了针对户用储能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推进新兴市场户用储能装机规模增长。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电价市场化持续推进以及储能系统成本持续下降，国内工商业储能运用场景在不断被挖掘，储能新增量市场全力发展。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际知名的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商，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光伏制造行业规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有“浙江省艾罗光储智慧能源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获批“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浙江省未来工厂”、“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等荣誉。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强化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西安、深圳、苏州、杭州四大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95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3.4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821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85.88%。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01 项，包含发明专利 49 项（含 5 项境外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累计取得了超过 1100 项国内外认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可再生能源领域知名调研机构 EuPD Research 将公司产品认定为多个国家的“逆变器顶级品牌”和“储能顶级品牌”。

(三)主要产品情况

1、户用储能系统及产品

公司户用储能系统及产品指在光伏发电等系统中引入储能单元，实现光伏发电、负载供电、能量存储和电网接入等功能，主要由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组成。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1	户用储能逆变器		<p>公司户用储能逆变器包括 X1-AC、X1-Hybrid G4、X1-Fit G4、X3-Hybrid G4、X3-Fit G4、X3-Ultra、X1-Hybrid-LV、X1-Lite-LV 多个系列产品，功率覆盖 3.0kW-30.0kW，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p> <p>公司产品已取得德国市场、美国市场、日本市场等全球众多国家准入资格。</p>
2	户用储能电池		<p>储能电池主要由电池管理系统（BMS）和电芯构成，其中，BMS 负责电池的检测、评估、保护、均衡以及通信等功能，电芯负责能量存储；</p> <p>公司储能电池包括 T58、T30、T50、HS25/HS36、HR25/HR36、LD53、LR25/LR36 多个系列，拥有自主研发、生产 BMS 的能力，并持续优化 BMS 算法，提高储能电池整体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建立技术护城河。公司储能电池产品兼顾了放电深度的同时，还具备较长循环使用寿命。</p>

3	户用储能系统一体机		<p>公司创新采用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一体化设计，集成了直流开关、交流空开、电池空开、交流漏电保护器、并网切换接触器等模块，产品包括 J1-ESS、X1-ESS、X3-ESS、A1-ESS、X1/X3-IES 多个系列；</p> <p>公司推出“储能一体机”新产品，整体结构更加紧凑，用户接线更为便利。</p>
---	-----------	---	---

2、工商业储能系统

工商业储能系统由储能逆变器 PCS、储能电池系统、能源管理系统 EMS、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等组成，在国内市场结合各省市的峰谷电价进行智能化的策略下，满足用户对削峰填谷、需量控制、备用电源等应用场景需求，具有高效率、高安全、智能化策略的特点。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1	工商业储能系统		工商业储能系统产品线，公司现有 AELIO、TRENE 两个产品系列的储能系统，功率覆盖 50-100kW，电池容量涵盖 100 度~215 度电，支持 10 套系统并机拓展运行，可满足工商业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储的需求。

3、并网逆变器产品

光伏并网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并网逆变器作为光伏电池板与电网的接口装置，将光伏组件所发直流电能转换成交流电能并传输到负载或者并入电网，并网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模块，除了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外，该设备还能够控制光伏组件的最大功率点追踪，提高光伏发电效率。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1	组串式并网逆变器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方面，公司现有 X1-Mini、X1-Boost、X1-Smart、X3-Mic、X3-Pro、X3-Mega 和 X3-Forth 等多个产品系列并网逆变器产品，功率覆盖 0.6kW 至 150kW，可满足户用、工商业及分布式光伏电站需求；此外，公司将原有多个系列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例如 X1-Mini G4 产品、X1-Boost G4 产品、X1-Smart G2 等产品均为原有系列产品的升级款

2	微型逆变器		<p>微型光伏逆变器方面，公司现有单相微型逆变器 A1-Micro 一拖一、X1-Micro 一拖二、X1-Micro 一拖四等多个产品系列，功率覆盖 300W 至 2200W，可满足阳台光伏、户用屋顶和小型工商业光伏电站需求</p>
---	-------	---	---

4、配件及其他

配件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说明
1	数据监控模块		<p>1、包括 Pocket WiFi、Pocket WiFi+LAN、Pocket WiFi+4GM 三个主要系列；</p> <p>2、用户接入系统的实时运行数据能够接入互联网，传输至智慧能源管理软件，实现设备能耗数据实时采集；</p> <p>3、断网续传，记录断网期间运行数据并在网络恢复后上传</p>
2	数据集合控制器		<p>1、在使用多台储能逆变器情况下，可采用数据集合盒监控多个设备并完成大批量数据处理任务；解决了同一系统内多台逆变器之间控制逻辑不同的矛盾并进行统筹管理；</p> <p>2、结合能源管理平台，智能化切换逆变器工作模式，最大化经济效益；结合能源管理平台，自定义智能控制场景，自动化执行控制动作</p>
3	智能充电桩		<p>1、具备智能充电模式，具有经济模式、光伏优先模式、快充模式和负载均衡模式，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模式切换；</p> <p>2、该产品能够和公司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协调控制，可与光伏储能共同组成家庭户用“光储充”系统</p>
4	连接盒 (MATEBOX)		<p>连接盒 (MATEBOX) 集成了储能系统中必要的直流开关、交流断路器、电池断路器等，解决了客户端对安全器件的选型和采购问题，减少了系统接线错误的可能性，使得安装更加便利</p>
5	智慧能源管理软件		<p>1、智慧能源管理软件为用户提供能量变化决策、能源数据传输和采集、实时检测控制、运维管理分析等功能；</p> <p>2、用户可可视化客户端“SolaX Cloud Web”和“Solax Cloud APP”获取信息，控制负载设备</p>

注：智慧能源管理软件又称为“SolaX Cloud 平台”

公司智慧能源管理软件为用户提供可视化信息查看及操作界面，实现数据传输、存储，以及

为售后人员提供设备工作数据，此外，公司智慧能源管理软件还能进一步实现智能预测、虚拟电厂（VPP）等应用提供支撑。

配件主要包括数据监控模块、数据集合控制器、智能充电桩及连接盒（MATEBOX），配合公司逆变器等产品使用，报告期内单独向客户进行销售；智慧能源管理软件报告期内该软件不作为产品进行单独销售，用户购买公司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等产品后，可自行登录或者下载应用软件安装使用。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流程，以此实现对产品从采购到售后服务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战略备货”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主要由采购中心统筹负责。采购中心根据生产预测制定月度采购计划，结合生产部门实际所需综合考量评估需求、库存等信息，经审批后下发申购单。采购中心根据采购需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核价，供应商依据物料采购需求反馈报价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中心制定的供应商准入标准，通过综合评审后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长期销售预测+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备货和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中心依据客户订单和未来销售预测制定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海外备货需求及产能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并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进而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库存、产能落实采购、生产安排，以满足公司整体销售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并网逆变器产品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电路设计和控制算法。在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为原材料供应提供保障基础上，公司强化生产管理和品质管控有利于提高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改良又能进一步指导产品硬件及软件优化设计。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贸易商、系统集成商和 ODM 客户。

针对贸易商、系统集成商、ODM 客户三类客户所对应销售模式如下：

贸易商：贸易商采购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等设备并将产品销售给下一级贸易商或者系统集成商。公司直接向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销售完成后，由贸易商客户自行决定向下一级客户销售的产品定价及市场区域。

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光伏电池板、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其他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所需设备的集成服务，在系统集成施工完毕后交付给终端客户。

ODM 客户：公司与新能源领域的大型全球跨国企业或在特定国家具有明显行业优势的新能源产品供应商合作，为该类客户提供储能电池及逆变器产品及技术支撑，并借助合作方销售渠道及终端客户服务优势，迅速进入当地市场。公司以 ODM 模式与该类客户合作，根据客户的产品规格、性能要求等完成自主设计、开发和制造，最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新能源产品供应商，由其自由决定后续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独立自主研发为主导的研发模式，以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研发项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推动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积极将行业内前沿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不论是在器件选型、电路设计方面，还是在算法优化、软件迭代方面，持续投入研发力量，持续向产品轻量化、小型化、高效率发展，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公司以项目制形式实施研发计划，并将研发项目分阶段进行管理，通过项目开发实现产品更新迭代以及技术累积。公司产品围绕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其产品设计既要考虑复杂工况对产品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保证最优成本，提供产品经济性。同时，公司市场主要分布在境外，产品设计需要兼顾各个不同国家的安规设计要求、电力网络参数及市场准入认证，不同市场的准入门槛又进一步提高了对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的要求。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聚焦户用储能技术，是行业内最早进入户用储能领域企业之一，技术积淀及储备丰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同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储能一体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现已掌握包括复杂情况下的 MPPT 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直接应用于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新增了双有源桥变换器的控制方法、控制器和双有源桥变换器；逆变器功率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一种逆变拓扑及逆变器；逆变器、逆变器控制方法及光伏储能系统等发明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5 项、软件著作权 42 项；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29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	户用光伏储能系统

2024年4月，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243 项。其中累计授权专利 201 项，包含发明专利 49 项（含 5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5 项；累计登记软件著作权 42 项。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授权知识产权 80 项，其中新增授权专利 51 项，包含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2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2	8	163	49
实用新型专利	48	23	159	87
外观设计专利	28	20	106	65
软件著作权	33	29	53	4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61	80	481	24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7,860,580.29	119,688,726.05	98.7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7,860,580.29	119,688,726.05	98.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2	3.52	增加 11.5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98.7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引进研发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上一年明显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	拟达到目标	技术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阶段性成果		水平	
1	分体式低压储能电池系统	1,086.10	976.51	1,822.58	开发阶段	满足户外使用的防护等级；成本更具性价比；更优性能的电池管理系统；安装方便	国际先进	应用于南非、巴基斯坦等国家的高性价比电池
2	HS51 高压储能电池系统	918.00	202.40	303.45	开发阶段	模块化堆叠式，更易安装；满足户外使用的防护等级；成本更具性价比；更优性能的电池管理系统	国际先进	应用于需要电池快速安装的场景
3	单相储能逆变器	3,600.00	1,740.14	3,960.21	验证阶段	支持并离网并机；单相大功率；并离网无缝切换；户外设计；离网能力强；智能负载管理；匹配多种解决方案	国际先进	应用于全球户用的单相高性能储能光伏逆变器产品
4	三相储能逆变器	2,080.10	1,273.44	1,901.3	验证阶段	支持并离网并机；并离网无缝切换；户外设计；离网能力强；智能负载管理；匹配多种解决方案	国际先进	应用于全球户用的三相高性能储能光伏逆变器产品
5	Aelio 系列工商业光储系统	3,029.00	3,063.40	5,191.06	验证阶段	光伏储能一体系统；持并离网并机；并离网无缝切换；离网能力强；智能负载管理	国际先进	应用于全球小型工商业的高性能储能系统产品
6	TRENA 系列液冷工商业储能一体机系统	4,878.00	1,106.54	1,750.86	开发阶段	储能一体系统；持并离网并机；并离网无缝切换；离网能力强；智能负载管理	国际先进	应用于全球小型工商业的高性能储能系统产品
7	320-350kW 大功率组串	3,050.00	1,226.63	3,400.04	开发阶段	支持大电流组件；拉弧检测；	行业	适合地面电站和大型电

	式并网逆变器					高效率；高配；安装方便，易维护	领先	站的光伏逆变器
8	X3-FORTH-PLUS 三相工商业并网逆变器	597.34	437.40	474.04	开发阶段	支持大电流组件；拉弧检测；高效率；高配；安装方便，易维护	行业领先	适合工商业电站的光伏逆变器
9	高效单相智能微型逆变器	2,500.00	1,918.01	3,608.32	验证阶段	高效率，高可靠性；匹配 20A 大电流组件	行业领先	应用于全球户用的高效微型逆变器
10	6-22kW 光伏智能交流充电桩	900.00	511.21	1,073.13	验证阶段	智能能量管理；高效率，高可靠性；户外设计；家电风设计	国际先进	应用于全球户用的智能交流充电桩
11	能源监控系统产品	2,250.86	1,067.64	1,792.56	开发阶段	安装更简单；配置更方便；使用更智能；实现远程监控和远程维护	行业领先	应用于全球艾罗产品的云接入和远程检测及维护
12	日本二代单相户用储能系统	895.00	598.63	598.63	开发阶段	该机型定位为一代机型的迭代机型，解决一代机存在的问题，并融合近年来的一些新技术，旨在扩大日本的户用储能市场的市占率	国际领先	应用于艾罗日本户用市场的高性能大功率单相储能系统
13	V2X 双向直流充电桩	983.00	353.78	353.78	开发阶段	通过本项目产品实现支持 DC 双向充放电的电动车车载电池的能源管理，即根据各种场景对车载电池的充电和放电管理	国际先进	应用于全球市场中有光储充放一体解决方案需求的家庭和工商业场景，整套系统包含储能逆变器（家用或者工商业），储能电池，V2X 双向充电桩模块

14	工商业用智能光储电站-SolaXCloud 统一平台	1,025.89	562.25	562.25	验证阶段	围绕客户资产的运维效率、保值与增值，通过本项目完成整个能源管理系统从数字化到系统化与智能化的升级换代	国际先进	实现对光伏、储能等分布式能源与传统能源的接入、路由、调度，通过数字化显示、设置、节能经济策略控制等智能化管理
15	北美三代单相 11.5kW 户用储能系统	1,022.00	517.31	517.31	概念阶段	更高的设备功率，更强的过载能力，并离网无缝切换，智能负载管理的新一代储能系统	国际先进	应用于北美市场，覆盖大部分户用场景，满足更多大功率光伏板安装场景，灵活的电池容量配置，低成本的并离网切换，及更高的负载能力
16	高性能功率变换技术	261.89	274.49	274.49	开发验证	本项目拟开发的产品采用基于单级 DC-DC 的 Battery Ready 方案，具有 PV 最大输入电压大、PV 超配多、系统功率大、系统成本低、配置灵活、适用场景多等优势	国际领先	此技术未来可通用于我司并网机和储能机，降低公司组串式逆变器开发、生产、售后等成本，集中资源提高产品可靠性
17	热泵盒子 Adapter Box G3	170.80	31.40	31.40	开发阶段	通过本项目产品对热泵，充电桩，浸入式热水器等可控家庭负载进行智能光伏分配，动态负载均衡，实现多种灵活控制的需求。	国际先进	匹配艾罗产品及全球其他品牌热泵等产品，将其接入到整个光伏能源管理系统之中进行优化控制，最终达到节能减排，降

								低电费支出目的
合计	/	29,247.98	15,861.18	27,615.4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56	5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3.45	26.1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893.93	8,599.8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22	19.6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9	0.94
硕士研究生	249	26.05
本科	563	58.89
专科	80	8.37
高中及以下	55	5.75
合计	956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05	52.8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91	40.9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6	5.8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0.42
60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956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光伏储能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功率电感耦合设计技术、复杂情况下MPPT追踪技术、并网无缝切换技术、弱电网多台并网谐振抑制技术、基于大数据的SOC算法技术等，覆盖了光伏发电、电力变换、储能等关键技术方向。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光伏制造行业规范企业”，建有“浙江省艾罗光储智慧能源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获批“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浙江省未来工厂”“杭州市人民

政府质量奖”。公司先后承担 2 项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已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24 项团体标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01 项，包含发明专利 49 项（含 5 项境外发明专利）。

公司主导的“网源友好型智能光储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2020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一种并网逆变器的继电器吸合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荣获“2023 年首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发明专利一等奖”、“户用光伏储能系统”获评“2023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自主研发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户用储能锂离子电池”“光储智慧集成系统”“高功率三相储能逆变器”“光伏储能一体机系统”“智能光伏储能并网逆变器”均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承担的“工商业用智能光储电站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300kW 大功率组串式光伏并网逆变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先后入选了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②产品及认证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户用光伏储能领域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技术及产品积累，公司产品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市场各类需求。

户用储能市场主要集中于海外，例如欧洲、美国、澳洲等地区。海外市场涉及大量严格的安全标准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对进入者提出来较高要求，同时认证周期也会限制新进入者进入市场的速度。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已累计取得了超过 1100 项国内外认证，涵盖包括国际 IEC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日本 JIS 认证、日本 JET 认证、德国 VDE 认证、意大利 CEI 认证、印度 BIS 认证、法国 UTE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丰富的产品认证不仅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国家市场准入条件，还能提升公司在市场的认可度和品牌信赖度。

③品牌优势

公司在户用储能行业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2024 年 3 月，公司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公司还先后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浙江制造精品”“浙江出口品牌”“‘质胜中国’优胜奖”“杭州名牌产品”等多个奖项和资质。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荣获欧洲知名调研机构 EuPD Research 授予多个国家的“逆变器顶级品牌”和“储能顶级品牌”荣誉称号。

④客户及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销往德国、捷克、意大利、英国和西班牙等多 80 多个国家，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并与全球近 700 个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全球领先光伏组件及产品供应商韩华集团、欧洲光伏行业领先的提供商 Krannich、英国最大的光伏产品提供商 Segen 等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产品服务体系，公司在英国、美国、荷兰、日本、德国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境外客户，并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营销和服务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可以更快触及市场，满足市场需求。

⑤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伏储能领域，并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迭代，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5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3.4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821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85.88%。此外，公司团队成员具有电力电子、新能源控制、储能技术等领域的知识储备，具有多年的光伏储能领域等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工作经验，使得公司的经营战略及技术研发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储能行业竞争加剧，在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361.66 万元，同比下降 5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67 万元，同比减少 89.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6.27 万元，同比减少 93.18%。

(一) 持续拓展市场，在多个新兴市场实现经营突破

公司产品累计取得了超过 1100 项国内外认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可再生能源领域知名调研机构 EuPD Research 将公司产品认定为多个国家的“逆变器顶级品牌”和“储能顶级品牌”。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欧洲等发达国家，包括德国、捷克、意大利、英国和西班牙等；公司在持续巩固原有优势区域欧洲市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产品、品牌及客户服务优势，加强拓展新兴市场。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美国、日本市场与松下电器、夏普能源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顺利，实现产品销售；新兴市场方面，在巴基斯坦、乌克兰、南非等区域市场均成功实现产品销售。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继续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关注及市场拓展力度。

(二) 持续强化研发能力，推出新款工商业系列产品，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

公司持续重视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向市场推出了多款工商业储能产品，并且成功实现销售。公司工商业储能产品采用全栈自研策略，即工商业核心模块 PCS、BMS、EMS 模块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

随着储能系统成本端价格持续优化，电力市场化进程加快等因素的叠加，工商业储能产品利用峰谷电价差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好的能源使用经济性。公司看好未来工商业储能市场，积极布局工商业储能产品，公司报告期内推出了 AELIO 系列、TRENE 系列工商业储能产品，功率覆盖 50-100kW，能够为用户提供 100 度~215 度电储能支持，能够支持 10 套系统并机拓展运行。

此外，公司还推出了户用低压单相储能逆变器、低压储能电池，以及微型逆变器等产品，持续丰富产品线及产品应用场景。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针对地面电站应用场景正在研发 X3-GRAND 系列等产品。

（三）积极布局产能，优化供应链保障及产品交付能力，提升规模化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供应链的保障能力。通过募投项目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的建设，提高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整体生产效率。2024 年 1 月，公司位于桐庐县的户用储能系统未来工厂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 年浙江省未来工厂”。

此外，公司 2 期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已完成主体施工，为产品交付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大全球化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法国、波兰、西班牙、巴基斯坦等国家共参加展会 32 场，积极展示在光伏逆变器领域的研发能力与先进技术，借助全球各个展会的平台，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2024 年 3 月，公司与德国知名足球俱乐部——多特蒙德成为合作伙伴，通过与多特蒙德足球俱乐部的合作，艾罗能源将借助足球这一全球性语言，增强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同时传递绿色、可持续的生活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

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38.26%，较上期下降 1.34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233009882），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8,524.4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4%，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户用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发展进程各不相同，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国家，包括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为公司的最大销售市场。结合全球各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结合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亦取得大幅进步。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产业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家关于光伏储能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主要由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产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产业的法案，和欧盟拟于近期公布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法案草案。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更好的品牌声誉，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带来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电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而施行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或者关税政策，例如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2024年5月14日，白宫宣布在原有对华301关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自华进口的电动汽车、锂电池等产品的加征关税，以及后续对储能电池、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额度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公司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因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受到渠道库存积压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361.66万元，同比下降5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0.67万元，同比减少89.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76.27万元，同比减少93.1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83,616,576.93	3,399,058,454.10	-53.41
营业成本	977,741,204.19	2,052,953,690.08	-52.37
销售费用	204,764,496.06	168,730,974.09	21.36
管理费用	68,442,287.36	44,383,609.00	54.21
财务费用	1,976,012.62	-142,600,061.6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7,860,580.29	119,688,726.05	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04,800.78	698,883,535.72	-3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5,185.86	-123,115,610.38	2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1,950.00	-78,216,336.38	-78.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受渠道库存积压和同行业竞争影响,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投入。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人员增长导致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变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引进研发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研发投入占比提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厂房和研发中心开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了银行借款,当期无借款。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685,244,358.02	11.04	357,442,320.34	6.67	91.71	环比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9,043,476.73	0.31	11,724,854.98	0.22	62.42	主要由于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在建工程	215,756,513.80	3.47	148,388,381.84	2.77	45.40	主要由于公司新建厂房及研发中心
应付票据	278,173,190.14	4.48	0	-	-	公司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付账款	914,209,176.77	14.72	433,295,183.07	8.09	110.99	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递延收益	14,086,117.84	0.23	8,010,821.94	0.15	75.84	新增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74,127,799.1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6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SOLAX POWER UK LIMITED	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	100%	8.79	22,381.23	6,217.21	-1,668.62
2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 V.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	100%	0.08	71,206.42	10,653.42	-6,881.1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4-007	2024年2月24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9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4-028	2024年5月14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10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9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2、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的议案》、《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0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郑其斌	独立董事	离任
邹盛武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邹盛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其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2.0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逆变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但不涉及重污染环节。公司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置设施，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主要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废气	焊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生产车间窗户采用双层密闭隔声窗，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弃涂料、生活垃圾	各类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注：公司储能产品不涉及电芯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包括建立《三同时管理制度》取得合格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并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管理制度》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同时建立《噪音控制程序》、《废气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废水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规定》取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6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颁发的“2023 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标杆企业（环境保护）”荣誉。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设计制造，公司基于制造全过程的精细化能源管理，建立产线（装置）能耗模型，可以对各车间，各设备类型进行用电监控，并进行能耗分析；冷水空调系统可依据实际使用状况在线设置运行参数，自动调节使用频率，达到节能优化的目的。

公司持续推进“绿色无污染工厂”理念，从物料采购、设备采购均选择环保产品，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废水、噪音、温室气体排放已委托符合国家规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排放结果均合格。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桐庐厂区利用闲置屋顶安装了 2MW 光伏并网电站，年平均发电量约 180 万 kWh，公司部分电力使用光伏所发绿色电能，据测算，该电站平均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353 吨。同时，公司安装了光伏车棚和智能充电桩，为新能源车提供便捷、绿色的充电服务，以实际行动赋能绿色交通建设。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其亲属陆海良、李秋明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实控人以外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低于 5%的其他股东（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杭州桑贝、杭州百承、聚贤涌金）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杭州桑贝、杭州百承、聚贤涌金	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	注 5	注 5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	注 6	注 6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宋元斌、施鑫淼、魏琪康	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长期有效	否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控人	注 9	长期有效	否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控人	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	注 13	长期有效	否	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控人、除公司实控人外的	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其他	公司、实控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股董事	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其亲属陆海良、李秋明承诺：(1) 自公司完成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6)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2:

除实控人以外持股 5%以上股东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承诺：(1) 自公司完成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3)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 3:

持股低于 5%的其他股东（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杭州桑贝、杭州百承、聚贤涌金）承诺：(1) 自公司完成发行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3)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4:

杭州桑贝、杭州百承、聚贤涌金承诺：(1) 自公司完成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3) 如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4)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5:

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自公司完成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2)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6）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6: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承诺：（1）自公司完成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

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④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①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②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6）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7）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注 7:

核心技术人员宋元斌、施鑫淼、魏琪康承诺：（1）自公司完成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

遵守本项承诺。(3)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4)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注8: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了解并知悉《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2、如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相关承诺人应启动而未启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应当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9: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1)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

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不低于发行价格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2）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注 10: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1）公司承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请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2）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承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请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注 13: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1、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

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不低于发行价格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③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特此郑重承诺如下：（1）若本保荐人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特此郑重承诺如下：（1）本事务所为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2)若因本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若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若本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评估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评估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评估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除承诺人已向公司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也未对任何企业施加重大影响。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7、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承诺人违

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注 15: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承诺，（1）除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6）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8）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集团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9）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2、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6）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集团、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7）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8）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或公司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集团或公司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集团、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9）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公司集团、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1）除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6）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7）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集团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主要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8）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公司集团、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注 16: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公司承诺,（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承诺,（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

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未持股董事承诺，(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7: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任何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0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6,80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艾罗能源	公司本部	艾罗日本	全资子公司	315,398,400	2024.6.4	2024.6.4		根据《基本贸易合同》《质保合同》《备忘录》的债务履行期开始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15,398,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5,398,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5,398,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15,398,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5,398,4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艾罗能源全资子公司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与 Sharp Energy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夏普能源”）达成产品销售业务合作意向。为支持艾罗日本的发展，根据艾罗日本的申请，公司与艾罗日本、夏普能源签署《保证函》，向夏普能源就艾罗日本在《基本贸易合同》《质保合同》《备忘录》项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债务以及艾罗日本的质量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64 亿日元，担保期限为根据《基本贸易合同》《质保合同》《备忘录》的债务履行期开始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28日	222,640.00	198,807.45	80,872.25	117,935.20	39,273.66	0	19.75	0	39,273.66	19.75	0
合计	/	222,640.00	198,807.45	80,872.25	117,935.20	39,273.66	0	/	/	39,273.66	/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是否已结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2)	(%) (3)= (2)/(1)	用状 态日 期	项	计划 的进 度	的具 体原 因			化,如 是,请 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储能电 池及逆 变器扩 产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28,141.97	26,432.85	26,432.85	93.93	2022 年6月	是	是	/	10,284.39	年产储能电 池约 833MWH、 光伏逆变器 约30万台	否	1,709.12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光储智 慧能源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研发	是	否	15,085.70	6,664.77	6,664.77	44.18	不适用	否	是	/	/	/	否	/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海外营 销及服 务体系 项目	运营管 理	是	否	7,644.57	6,176.03	6,176.03	80.79	不适用	否	是	/	/	/	否	/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补充流 动资金 项目	补流还 贷	是	否	3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是	/	/	/	否	/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超募资 金	其他	否	否	117,935.2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是	/	/	/	否	/
合计	/	/	/	/	198,807.45	39,273.66	39,273.66	/	/	/	/	/	10,284.39	/	/	1,709.12

注：(1)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节余金额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减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及利息。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备注
----	----	-----------	---------------	--------------	----

		(1)	金总额 (2)	(%) (3)=(2)/(1)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 资金	尚未使用	117,935.20	0.00	0.00	
合计	/	117,935.20	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282.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	21,440,591				21,440,591	141,440,591	88.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556,880	3.80	2,285,871				2,285,871	6,842,751	4.28
3、其他内资持股	115,443,120	96.20	19,150,507				19,150,507	134,593,627	84.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718,920	38.10	19,119,305			19,119,305	64,838,225	40.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724,200	58.10	31,202			31,202	69,755,402	43.60
4、外资持股			4,213			4,213	4,213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213			4,213	4,213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59,409			18,559,409	18,559,409	11.60
1、人民币普通股			18,559,409			18,559,409	18,559,409	1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4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李新富	0	31,043,160	19.40	31,043,160	31,043,1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国妹	0	25,052,880	15.66	25,052,880	25,052,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电投融和 新能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0	6,388,320	3.99	6,388,320	6,388,320	无	0	其他
青岛金石灏纳投 资有限公司	0	4,562,520	2.85	4,562,520	4,562,520	无	0	其他
长峡金石（武 汉）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4,562,520	2.85	4,562,520	4,562,520	无	0	其他
北京睿泽二期产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0	4,556,880	2.85	4,556,880	4,556,88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旗银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0	4,419,960	2.76	4,419,960	4,419,960	质押	1,180,000	其他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50,760	2.66	4,250,760	4,250,760	无	0	其他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21,800	1.95	3,121,800	3,121,800	无	0	其他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87,720	1.93	3,087,720	3,087,72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金强	370,849		人民币普通股	370,849				
姚永达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张晓彤	3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428		人民币普通股	321,4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092		人民币普通股	321,0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40				
谢海闻	237,655		人民币普通股	237,655				
王占婷	222,396		人民币普通股	222,3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149		人民币普通股	172,1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04		人民币普通股	170,90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2、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同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新富	31,043,160	2027.07.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6个月
2	李国妹	25,052,880	2027.07.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6个月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88,320	2025.01.03/ 2025.05.05	-	50%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50%股份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起锁定36个月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562,520	2025.01.03/ 2025.05.05	-	50%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50%股份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起锁定36个月
5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520	2025.01.03/ 2025.05.05	-	50%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50%股份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起锁定36个月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6,880	2025.01.03/ 2025.05.05	-	50%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50%股份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起锁定36个月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960	2025.01.03/ 2025.05.05	-	50%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50%股份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起锁定36个月
8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760	2025.01.03/ 2025.05.05	-	50%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50%股份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起锁定36个月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800	2025.01.03/ 2025.05.05	-	50%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50%股份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起锁定36个月
10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20	2025.01.03/ 2025.05.05	-	50%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50%股份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2、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同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注：公司董事会秘书盛建富、监事祝东敏、监事高志勇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艾罗能源股份，因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7月3日收盘价41.11元/股，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梅建军	监事	0	7,134	7,134	二级市场买卖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368,044,034.13	3,038,507,920.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685,244,358.02	357,442,320.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9,043,476.73	11,724,85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1,203,264.08	82,549,399.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93,888,796.21	1,033,303,214.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1,139,393.65	25,063,374.56
流动资产合计		5,290,563,322.82	4,548,591,084.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71,290.00	271,23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94,394,667.93	355,987,583.37
在建工程	七、22	215,756,513.80	148,388,38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6,439,319.30	66,355,973.10
无形资产	七、26	113,785,411.85	111,218,081.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0,036,350.61	49,887,95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7,970,108.38	64,090,54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969,033.63	10,389,03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622,695.50	806,588,782.15
资产总计		6,209,186,018.32	5,355,179,86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8,173,190.14	
应付账款	七、36	914,209,176.77	433,295,183.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3,339,516.03	95,582,60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9,096,100.20	121,401,947.60
应交税费	七、40	26,640,129.85	33,552,357.4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296,269.95	19,740,541.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134,410.36	21,608,657.3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2,242,211.72	108,694,109.95
流动负债合计		1,582,131,005.02	833,875,403.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5,173,552.04	46,645,339.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21,273,739.51	126,107,266.35
递延收益	七、51	14,086,117.84	8,010,82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3,191.71	87,63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576,601.10	180,851,066.49
负债合计		1,762,707,606.12	1,014,726,47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77,971,500.16	1,977,971,50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182,566.93	6,164,281.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26,915,058.49	126,915,05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72,409,286.62	2,069,402,55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6,478,412.20	4,340,453,396.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6,478,412.20	4,340,453,39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09,186,018.32	5,355,179,866.68

公司负责人：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耀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3,716,084.37	3,019,097,13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518,585,686.82	1,164,903,903.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01,607.75	11,694,196.3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56,250,154.95	125,553,62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8,936,820.32	565,836,506.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42,164.74	5,422,847.96
流动资产合计		5,616,532,518.95	4,892,508,215.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1,099,256.26	21,099,256.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849,054.22	349,311,258.37
在建工程		182,855,384.25	129,314,964.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705,015.43	46,277,204.12
无形资产		49,610,053.28	46,237,080.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00,305.93	48,129,90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3,387.07	18,855,66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9,033.63	9,591,17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071,490.07	668,816,504.07
资产总计		6,392,604,009.02	5,561,324,71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8,173,190.14	
应付账款		983,261,115.26	479,491,210.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720,121.52	77,344,503.11
应付职工薪酬		105,648,316.94	118,771,393.67
应交税费		1,436,952.64	22,573,208.63
其他应付款		12,505,839.07	16,274,96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4,046.51	16,004,046.51
其他流动负债		52,512,244.54	58,372,392.40
流动负债合计		1,517,261,826.62	788,831,71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125,662.81	32,098,749.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152,201.05	97,680,066.43
递延收益		14,086,117.84	8,010,82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63,981.70	137,789,637.69
负债合计		1,654,625,808.32	926,621,35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6,018,531.59	1,976,018,53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915,058.49	126,915,058.49
未分配利润		2,475,044,610.62	2,371,769,77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7,978,200.70	4,634,703,36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92,604,009.02	5,561,324,719.34

公司负责人：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耀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3,616,576.93	3,399,058,454.1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83,616,576.93	3,399,058,454.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0,716,787.70	2,266,201,173.6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77,741,204.19	2,052,953,690.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932,207.18	23,044,236.10
销售费用	七、63	204,764,496.06	168,730,974.09
管理费用	七、64	68,442,287.36	44,383,609.00
研发费用	七、65	237,860,580.29	119,688,726.05
财务费用	七、66	1,976,012.62	-142,600,061.63
其中：利息费用		1,601,500.00	1,745,024.40
利息收入		15,223,364.04	6,251,462.59
加：其他收益		35,816,970.18	12,473,98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747,506.61	-12,861,93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700,542.10	-3,576,734.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	-7,316.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68,710.70	1,128,885,277.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271,359.34	685,406.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57,352.66	444,67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82,717.38	1,129,126,006.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075,987.64	153,803,52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06,729.74	975,322,47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06,729.74	975,322,477.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06,729.74	975,322,477.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8,285.87	2,255,714.8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8,285.87	2,255,714.8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8,285.87	2,255,714.8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3,018,285.87	2,255,714.8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025,015.61	977,578,192.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25,015.61	977,578,192.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64	8.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64	8.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耀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554,623,720.34	3,194,615,412.3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39,097,813.78	1,835,481,314.86
税金及附加		9,430,767.78	22,868,046.32
销售费用		130,497,879.53	127,197,472.83
管理费用		66,476,365.46	42,595,392.97

研发费用		237,860,580.29	119,688,726.05
财务费用		802,779.28	-148,617,118.63
其中：利息费用		1,056,401.91	1,451,414.84
利息收入		15,221,411.65	6,250,455.26
加：其他收益		35,606,970.18	12,473,98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42,942.58	-3,803,45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457.90	-1,727,04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16.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41,019.72	1,202,337,753.51
加：营业外收入		9,178,435.48	551,502.10
减：营业外支出		372,345.72	285,74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47,109.48	1,202,603,514.27
减：所得税费用		-12,327,724.64	164,378,94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74,834.12	1,038,224,567.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74,834.12	1,038,224,567.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274,834.12	1,038,224,567.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耀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856,788.03	3,327,882,26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64,404.80	296,377,53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223,221.47	26,745,3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844,414.30	3,651,005,12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069,935.95	2,461,710,52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813,991.18	240,333,37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79,510.52	218,160,92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076,175.87	31,916,76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539,613.52	2,952,121,58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04,800.78	698,883,53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32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2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75,185.86	123,134,93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75,185.86	123,134,93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5,185.86	-123,115,61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56,67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661,950.00	8,359,66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1,950.00	103,216,33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6,661,950.00	-78,216,336.38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8,228.87	75,326,74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85,893.79	572,878,33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710,157.33	791,327,71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6,296,051.12	1,364,206,049.74

公司负责人：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耀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204,380.01	3,148,395,25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945,794.13	253,919,04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2,826.14	26,610,4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393,000.28	3,428,924,70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034,808.71	2,288,802,478.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120,960.98	222,993,78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9,958.53	202,964,46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0,697.09	23,596,71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846,425.31	2,738,357,4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46,574.97	690,567,26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32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2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29,109.65	122,439,34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32,065,190.93	—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94,300.58	122,439,3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94,300.58	-122,420,02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38,72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591.50	7,277,57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591.50	102,116,29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591.50	-77,116,29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6,790,65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48,682.89	557,821,60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097,133.81	766,588,67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2,745,816.70	1,324,410,277.73

公司负责人：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耀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 末 余 额	160,000,000.00				1,977,971,500.16		6,164,281.06		126,915,058.49		2,069,402,556.88		4,340,453,396.59		4,340,453,396.59
加：会 计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 初 余 额	160,000,000.00	—	—	—	1,977,971,500.16		6,164,281.06		126,915,058.49		2,069,402,556.88		4,340,453,396.59		4,340,453,396.59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	—	—	—	—	—	—	3,018,285.87				103,006,729.74		106,025,015.61		106,025,015.61

少以 “—”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018,285.87							103,006,729.74					106,025,015.61	106,025,015.6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977,971,500.16	9,182,566.93		126,915,058.49		2,172,409,286.62		4,446,478,412.20	4,446,478,412.2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9,896,958.16		1,834,491.63		126,915,058.49		1,004,785,155.04		1,283,431,663.32		1,283,431,66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9,896,958.16		1,834,491.63		126,915,058.49		1,004,785,155.04		1,283,431,663.32		1,283,431,66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8,562.15				975,322,477.57		983,881,039.72		983,881,03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8,562.15				975,322,477.57		983,881,039.72		983,881,03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9,896,958.16		10,393,053.78		126,915,058.49		1,980,107,632.61		2,267,312,703.04	2,267,312,703.04

公司负责人：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耀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976,018,531.59				126,915,058.49	2,371,769,776.50	4,634,703,36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1,976,018,531.59				126,915,058.49	2,371,769,776.50	4,634,703,36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										103,274,834.12	103,274,834.12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274,834.12	103,274,83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976,018,531.59				126,915,058.49	2,475,044,610.62	4,737,978,200.7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股	续债	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943,989.59			126,915,058.49	1,141,785,438.01	1,416,644,48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7,943,989.59			126,915,058.49	1,141,785,438.01	1,416,644,48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8,224,567.78	1,038,224,56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8,224,567.78	1,038,224,56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943,989.59				126,915,058.49	2,180,010,005.79	2,454,869,053.87

公司负责人：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耀东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艾罗能源”），是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589883343W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16,000.00 万元人民币。

艾罗有限前身为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电源”），艾罗电源由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能源”）、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65210 的《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 26 日，根据艾罗电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金贝能源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 70.00%的股权（对应 7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桑尼能源”），汪林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 3.00%的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余斯。

2015 年 6 月 7 日，根据艾罗电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欧余斯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 24.00%股权（对应 240.00 万元出资额）、郭华为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 5.00%股权（对应 50.00 万元出资额）、宋元斌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 1.00%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桑尼能源。股权转让价款采用桑尼能源股权支付，不涉及货币资金。桑尼能源分别向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发行 588.8 万股股份、122.6667 万股股份、24.5333 万股股份。

2017 年 3 月 8 日，根据艾罗电源股东会决议，艾罗电源名称变更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9 日，根据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桑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等 47 名受让方。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根据艾罗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签订的增资协议，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4.1523 万元，其中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7.8958 万元，龚小玲认缴 13.9479 万元，倪国安认缴 14.4128 万元，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7.8958 万元，前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艾罗有限注册资本 1,084.1523 万元，实收资本 1,084.152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艾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艾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2020 年 12 月 22 日，艾罗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经审计的艾罗有限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按 1:0.3538 比例折合

股本 6,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根据艾罗能源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杨杉将所持艾罗能源 0.17% 股份（对应 10.20 万元股本）以 39.5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新富，陈国燕将所持艾罗能源 0.4048% 股份（对应 24.2880 万元股本）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李新富。

2022 年 5 月 2 日，艾罗能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艾罗能源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艾罗能源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2023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 号）许可，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88717。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 27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等产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大于 3,0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收到或支付的现金流入或流出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

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

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

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

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

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2年以内	库龄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年以上	库龄	可变现净值为0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

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19.0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

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

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

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逆变器、电池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主体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确认政策：①采用 FOB、CIF、CFR、FCA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②采用 DAP、DDP、DDU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③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境外主体收入确认政策：对于境外子公司负责运输的，在境外子公司从海外仓库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上门提货的，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委托代销模式的销售业务，境外子公司在经销商将产品实际对外出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

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34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十节五、11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十节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	21,153,132.25	38,128,002.0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	------	----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0.00%、20.00%、19.00%、21.00%、18.00%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2

注1: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增值税税率为10%, SOLAX POWER UK LIMITED 增值税税率为20%,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增值税税率为21%,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增值税税率为19%, SOLAX POWER BRASIL NETWORK ENERGY CO. LTD 增值税率为18%

注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27.50%、26.00%、25.00%
SOLAX POWER UK LIMITED	19.00%、25.00%
SOLAX POWER USA LLC	21.00%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25.00%、25.80%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15.825%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15.00%
SOLAX POWER BRASIL NETWORK ENERGY CO. LTD	18.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4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233009882),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296,296,051.12	3,037,710,157.33
其他货币资金	71,747,983.01	797,762.9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3,368,044,034.13	3,038,507,920.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447,992.09	18,240,817.43
---------------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2,00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18,865,290.67	376,484,751.31
1 年以内小计	718,865,290.67	376,484,751.31
1 至 2 年	10,617,119.70	8,014,241.58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729,482,410.37	384,498,992.89
减：坏账准备	44,238,052.35	27,056,672.55
合计	685,244,358.02	357,442,320.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36,750.94	1.10	8,036,750.94	100.00	—	8,243,918.84	2.14	8,243,918.84	100.00	—
其中：										
1. 应收客户货款	8,036,750.94	1.10	8,036,750.94	100.00	—	8,243,918.84	2.14	8,243,918.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445,659.43	98.90	36,201,301.41	5.02	685,244,358.02	376,255,074.05	97.86	18,812,753.71	5.00	357,442,320.34
其中：										
1. 应收客户货款	721,445,659.43	98.90	36,201,301.41	5.02	685,244,358.02	376,255,074.05	97.86	18,812,753.71	5.00	357,442,320.34
合计	729,482,410.37	100.00	44,238,052.35	6.06	685,244,358.02	384,498,992.89	100.00	27,056,672.55	7.04	357,442,320.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BUY PV Sp. z o. o.	8,036,750.94	8,036,750.9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8,036,750.94	8,036,750.9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18,865,290.66	35,943,264.53	5.00
1-2年	2,580,368.77	258,036.88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21,445,659.43	36,201,301.41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056,672.55			27,056,672.5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547,010.84			17,547,010.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65,631.04			365,631.0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4,238,052.35			44,238,052.3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7,056,672.55	17,547,010.84			365,631.04	44,238,052.35
合计	27,056,672.55	17,547,010.84	—	—	365,631.04	44,238,052.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8,046,123.87	—	328,046,123.87	44.97	16,402,306.19
第二名	32,733,877.79	—	32,733,877.79	4.49	1,636,693.89
第三名	25,015,068.01	—	25,015,068.01	3.43	1,250,753.40
第四名	23,651,974.60	—	23,651,974.60	3.24	1,182,598.73
第五名	21,160,523.30	—	21,160,523.30	2.90	1,058,026.17
合计	430,607,567.57	—	430,607,567.57	59.03	21,530,378.38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860,789.02	93.79	10,745,365.99	91.65
1 至 2 年	397,673.15	2.09	971,888.99	8.29
2 至 3 年	785,014.56	4.12	7,600.00	0.06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043,476.73	100.00	11,724,854.9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5,527,510.57	29.03
第二名	1,953,445.00	10.26
第三名	1,825,518.85	9.59
第四名	1,211,910.80	6.36
第五名	1,072,966.78	5.63
合计	11,591,352.00	6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1,203,264.08	82,549,399.78
合计	91,203,264.08	82,549,399.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4,010,344.04	85,599,011.99
1 年以内小计	94,010,344.04	85,599,011.99
1 至 2 年	1,537,440.03	371,416.00
2 至 3 年	629,000.00	756,949.23
3 至 4 年	134,482.60	55,999.03
4 至 5 年	11,000.00	1,691,000.00
5 年以上	—	—

小计	96,322,266.67	88,474,376.25
减：坏账准备	5,119,002.59	5,924,976.47
合计	91,203,264.08	82,549,399.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6,179,549.94	56,077,158.32
出口退税款	36,634,911.87	30,963,256.33
备用金	1,936,441.29	209,949.44
其他	1,571,363.57	1,224,012.16
小计	96,322,266.67	88,474,376.25
减：坏账准备	5,119,002.59	5,924,976.47
合计	91,203,264.08	82,549,399.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924,976.47	—	—	5,924,976.4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 转入第二 阶段	—	—	—	—
— 转入第三 阶段	—	—	—	—
— 转回第二 阶段	—	—	—	—
— 转回第一 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99,504.23	—	—	-799,504.2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6,469.65	—	—	6,469.65
2024年6月30 日余额	5,119,002.59	—	—	5,119,002.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924,976.47	-799,504.23	—	—	6,469.65	5,119,002.59
合计	5,924,976.47	-799,504.23	—	—	6,469.65	5,119,00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SCG HONG KONG SAR LIMITEDADD	50,282,500.00	52.2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514,125.00
国家税务总 局桐庐县税 务局	36,634,911.87	38.03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1,831,745.59
社保公积金	1,529,964.00	1.59	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76,498.20
Deel Inc	759,441.34	0.7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37,972.07
西安环普科 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427,246.47	0.44	押金及保证金	2年以内	31,795.12
合计	89,634,063.68	93.05	—	—	4,492,135.9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993,205.10	9,862,098.07	348,131,107.03
在产品	931,407.96	—	931,407.96
库存商品	729,138,904.29	6,390,748.03	722,748,156.26
发出商品	22,078,124.96	—	22,078,124.96
合计	1,110,141,642.31	16,252,846.10	1,093,888,796.2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720,792.63	10,080,879.87	294,639,912.7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20,775,308.78	6,652,951.86	714,122,356.92
发出商品	24,544,407.66	3,462.75	24,540,944.91

合 计	1,050,040,509.07	16,737,294.48	1,033,303,214.59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80,879.87	916,010.90		1,134,792.70		9,862,098.07
库存商品	6,652,951.86	784,531.20	120,653.28	1,167,388.31		6,390,748.03
发出商品	3,462.75			3,462.75		
合计	16,737,294.48	1,700,542.10	120,653.28	2,305,643.76		16,252,846.1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跌价转销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领用及销售出库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372,165.82	20,078,433.74
待摊费用	1,767,227.83	4,234,404.95
预缴税费	—	750,535.87
合计	31,139,393.65	25,063,374.5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71,233.00					57.00	271,290.00				
合计	271,233.00					57.00	271,290.00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4,394,667.93	355,987,583.3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94,394,667.93	355,987,583.3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760,874.11	146,728,158.74	98,080,513.46	6,940,882.26	410,510,42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8,402,820.97	50,258,476.00	5,283,589.36	63,944,886.33
(1) 购置	—	8,402,820.97	50,258,476.00	5,283,589.36	63,944,886.3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756,160.55	836,756.22	119,060.44	388,490.82	2,100,468.03
(1) 处置或报废	—	825,399.97	109,227.55	361,538.46	1,296,165.98
(2) 其他	756,160.55	11,356.25	9,832.89	26,952.36	804,302.05
4. 期末余额	158,004,713.56	154,294,223.49	148,219,929.02	11,835,980.80	472,354,846.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89,748.73	22,319,245.92	20,718,369.65	1,395,480.91	54,522,84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9,617.39	8,102,184.57	10,430,754.65	799,149.66	24,011,706.27
(1) 计提	4,679,617.39	8,102,184.57	10,430,754.65	799,149.66	24,011,70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8,214.99	83,738.86	343,461.54	565,415.39
(1) 处置或报废	—	138,214.99	83,738.86	343,461.54	565,415.39
4. 汇率折算差异	—	-5,244.79	-700.82	-3,011.54	-8,957.15
5. 期末余额	14,769,366.12	30,277,970.71	31,064,684.62	1,848,157.49	77,960,178.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235,347.44	124,016,252.78	117,155,244.40	9,987,823.31	394,394,667.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671,125.38	124,408,912.82	77,362,143.81	5,545,401.36	355,987,583.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5,756,513.80	148,388,381.84
工程物资	—	—
合计	215,756,513.80	148,388,381.8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148,698,769.82	—	148,698,769.82	100,774,725.69	—	100,774,725.69
杭州西湖区艾罗能源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32,901,129.55	—	32,901,129.55	19,073,416.91	—	19,073,416.91
ERP 系统升级项目	9,709,481.04	—	9,709,481.04	12,403,809.48	—	12,403,809.48
办公楼装修项目	17,786,633.60	—	17,786,633.60	9,718,624.76	—	9,718,624.76
待安装设备	6,660,499.79	—	6,660,499.79	6,417,805.00	—	6,417,805.00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	—	—	—	—	—
合计	215,756,513.80		215,756,513.80	148,388,381.84		148,388,381.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233,430,000.00	100,774,725.69	47,924,044.13	—	—	148,698,769.82
杭州西湖区艾罗能源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113,320,000.00	19,073,416.91	13,827,712.64	—	—	32,901,129.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63.70	65%	—	—	—	自筹
杭州西湖区艾罗能源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16.83	20%	—	—	—	自筹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694,989.19	91,694,98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00,625.14	14,400,62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汇率折算差异	-486,323.43	-486,323.43
5. 期末余额	105,609,290.90	105,609,290.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339,016.10	25,339,01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31,069.73	14,031,069.73
(1) 计提	14,031,069.73	14,031,06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汇率折算差异	-200,114.23	-200,114.23
5. 期末余额	39,169,971.60	39,169,971.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439,319.30	66,439,31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66,439,319.30	66,355,973.1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458,963.00	9,787,361.49		116,246,32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	5,294,587.63		5,294,587.63
(1) 购置	—	5,294,587.63		5,294,587.6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06,458,963.00	15,081,949.12		121,540,912.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41,049.24	2,387,193.58		5,028,24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8,410.50	1,548,846.95		2,727,257.45
(1) 计提	1,178,410.50	1,548,846.95		2,727,25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3,819,459.74	3,936,040.53		7,755,500.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639,503.26	11,145,908.59	113,785,411.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817,913.76	7,400,167.91	111,218,081.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347,494.44	1,432,137.33	1,547,963.21	6,207.03	9,225,461.53
服务费	4,461,957.41	9,642,574.28	2,748,629.28	11,586.48	11,344,315.93
专利使用费	—	9,214,200.00	1,316,314.35	—	7,897,885.65
供应商保供费用	36,078,500.00	—	4,509,812.50	—	31,568,687.50
合计	49,887,951.85	20,288,911.61	10,122,719.34	17,793.51	60,036,350.6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74,576.52	1,571,186.48	10,894,034.42	1,634,105.16
信用减值准备	27,894,677.19	4,562,174.39	20,037,739.00	3,005,660.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5,873,464.89	32,381,019.75	339,951,096.52	50,992,664.48
预计负债	119,571,464.72	20,662,270.60	124,740,942.02	18,711,141.30
租赁负债	67,307,962.40	11,328,910.84	68,253,996.47	12,225,543.66
预提销售返利	52,505,673.21	7,875,850.98	58,243,356.01	8,736,503.40
递延收益	14,086,117.84	2,112,917.68	8,010,821.94	1,201,623.2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844,375.06	426,656.26	4,740,625.11	711,093.77
可抵扣亏损	56,702,803.14	8,560,591.55	2,385,056.36	596,264.09
合计	567,261,114.98	89,481,578.53	637,257,667.85	97,814,600.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33,033,604.65	20,386,141.03	142,879,539.81	22,571,752.10
使用权资产	66,439,319.30	11,712,951.43	66,355,973.10	11,239,943.59
合计	199,472,923.95	32,099,092.46	209,235,512.91	33,811,695.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55,900.75	57,970,108.38	33,724,056.60	64,090,54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55,900.75	43,191.71	33,724,056.60	87,639.0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778,269.58	5,843,260.06
信用减值准备	21,462,377.75	12,943,910.01
可抵扣亏损	156,368,389.12	53,504,466.01
预提销售返利	49,352,482.04	49,805,658.92
预计负债	1,702,274.79	1,366,324.33
租赁负债	—	—
合计	234,663,793.28	123,463,619.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93,263.66	93,263.66	
2028	1,201,264.50	1,201,264.50	
无限期*	155,073,860.96	52,209,937.85	主要为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等境外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合计	156,368,389.12	53,504,466.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9,969,033.63	—	9,969,033.63	10,389,033.92	—	10,389,033.9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777,715.34	777,715.34	其他	银行账户中冻结的租赁保证金	797,762.95	797,762.95	其他	银行账户中冻结的租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0,970,267.67	70,970,267.67	质押	承兑保证金存单质押	-	-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71,747,983.01	71,747,983.01	/	/	797,762.95	797,762.95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78,173,190.14	-
合计	278,173,190.14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到期未付的原因是

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93,001,536.70	335,777,977.66
应付工程设备款	65,200,666.91	64,675,143.72
应付运费	28,595,021.08	13,783,227.28
应付其他	27,411,952.08	19,058,834.41
合计	914,209,176.77	433,295,183.0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3,339,516.03	95,582,606.29
合计	113,339,516.03	95,582,606.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884,912.49	364,655,777.83	375,821,342.55	106,719,347.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17,035.11	13,407,240.46	14,547,523.14	2,376,752.43
合计	121,401,947.60	378,063,018.29	390,368,865.69	109,096,100.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99,757.23	334,139,451.62	345,532,992.38	105,106,216.47
二、职工福利费	219,282.63	13,311,222.52	13,478,141.64	52,363.51
三、社会保险费	710,591.14	6,727,496.68	6,428,837.59	1,009,250.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4,287.12	6,316,799.66	6,025,812.06	955,274.72
工伤保险费	40,324.50	227,977.39	219,245.78	49,056.11
生育保险费	5,979.52	182,719.63	183,779.75	4,919.40
四、住房公积金	377,337.69	9,682,432.00	9,626,366.00	433,403.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943.80	795,175.01	755,004.94	118,113.87
合计	117,884,912.49	364,655,777.83	375,821,342.55	106,719,347.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8,450.99	13,071,151.67	14,183,771.95	2,315,830.71
2、失业保险费	88,584.12	336,088.79	363,751.19	60,921.72
合计	3,517,035.11	13,407,240.46	14,547,523.14	2,376,75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523,418.36	22,017,406.73
增值税	10,120,957.10	2,949,991.49
个人所得税	1,226,034.29	1,207,53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536.81	2,911,016.60
教育费附加	355,522.10	1,746,609.97
地方教育税附加	237,014.72	1,164,406.63
其他税费	584,646.47	1,555,388.08
合计	26,640,129.85	33,552,357.4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96,269.95	19,740,541.84
合计	16,296,269.95	19,740,541.84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4,276,785.08	17,465,054.91
押金及保证金	1,388,090.74	1,895,205.50
代扣代缴款项	551,331.49	341,353.89
其他	80,062.64	38,927.54
合计	16,296,269.95	19,740,541.8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34,410.36	21,608,657.36
合计	22,134,410.36	21,608,657.3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销售返利	101,858,155.28	108,178,051.32
待转销项税额	384,056.44	516,058.63
合计	102,242,211.72	108,694,109.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1,798,369.47	73,148,494.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90,407.07	4,894,498.44

小 计	67,307,962.40	68,253,996.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34,410.36	21,608,657.36
合计	45,173,552.04	46,645,339.1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121,273,739.51	126,107,266.35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121,273,739.51	126,107,266.3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技改补助	6,964,660.83	—	369,805.00	6,594,855.83	政府补助
专精特新数字化项目补助	1,046,161.11	—	118,433.33	927,727.78	政府补助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技改补助		6,808,900.00	245,365.77	6,563,534.23	政府补助
合计	8,010,821.94	6,808,900.00	733,604.10	14,086,117.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	—	—	—	—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6,018,531.59	—	—	1,976,018,531.59
其他资本公积	1,952,968.57	—	—	1,952,968.57
合计	1,977,971,500.16	—	—	1,977,971,500.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64,281.06	3,018,285.87				3,018,285.87	9,182,566.9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64,281.06	3,018,285.87				3,018,285.87	9,182,566.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64,281.06	3,018,285.87				3,018,285.87	9,182,566.9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915,058.49	—	—	126,915,058.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9,402,556.88	1,004,718,105.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	67,049.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69,402,556.88	1,004,785,155.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6,729.74	1,064,617,40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2,409,286.62	2,069,402,556.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0,037,667.67	971,019,491.85	3,395,041,568.22	2,049,627,124.17
其他业务	3,578,909.26	6,721,712.34	4,016,885.88	3,326,565.91
合计	1,583,616,576.93	977,741,204.19	3,399,058,454.10	2,052,953,690.0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8,150.73	10,715,581.91
教育费附加	2,404,890.42	6,419,184.99
地方教育附加	1,603,260.28	4,279,456.67
印花税	783,636.81	1,481,191.13
其他	1,132,268.94	148,821.40
合计	9,932,207.18	23,044,236.10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1-6 月发生额较 2023 年度 1-6 月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缴纳的附加税减少。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416,424.87	102,546,095.98
宣传推广费	34,697,162.56	19,116,348.41
仓储物流费	13,255,563.86	11,729,339.01
差旅办公费	17,636,267.78	10,241,724.92
保险费	4,565,503.86	8,999,796.05
使用权资产摊销	4,324,956.00	2,641,861.44
销售佣金	916,444.26	2,461,925.10
租赁费	655,636.71	397,860.90
其他	32,296,536.16	10,596,022.28
合计	204,764,496.06	168,730,974.0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66,619.21	25,092,244.26
咨询服务费	11,207,270.50	8,084,750.48
差旅办公费	12,199,515.65	5,392,549.36
业务招待费	3,348,632.47	2,479,638.11
存货报废损失	776,787.38	1,290,952.03
股份支付	—	—
其他	8,943,462.15	2,043,474.76
合计	68,442,287.36	44,383,609.0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939,308.69	85,998,932.43
直接材料投入	34,600,502.15	14,345,575.03
认证费	7,943,123.73	6,618,772.90
折旧与摊销	8,027,380.69	5,955,201.38
租赁费	240,378.40	—
其他	18,109,886.63	6,770,244.31
合计	237,860,580.29	119,688,726.05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 2024 年度 1-6 月发生额较 2023 年度 1-6 月增加 98.73%，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长，相应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直接材料投入较多。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1,500.00	1,745,024.4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01,500.00	1,003,517.05
减：利息收入	15,223,369.03	6,251,462.59
利息净支出	-13,621,869.03	-4,506,438.19
汇兑净损失	15,107,178.89	-138,445,063.95
银行手续费	490,702.76	351,440.51
其他	—	—
合计	1,976,012.62	-142,600,061.63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 1-6 月发生额较 2023 年度 1-6 月增加，主要原因系人民币汇率波动，汇兑净损失增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002,515.42	12,219,059.9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3,604.1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268,911.32	12,219,059.9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14,454.76	254,926.5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14,454.76	254,926.59
合计	35,816,970.18	12,473,986.58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 1-6 月发生额较 2023 年度 1-6 月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68、 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69、 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71、 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72、 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47,010.84	-14,695,33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9,504.23	1,833,399.93
合计	-16,747,506.61	-12,861,938.7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1,700,542.10	-3,576,734.8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000,984.54	550,000.00	8,000,984.54
违约金	10,000.00	—	10,000.00
其他	1,260,374.80	135,406.22	1,260,374.80
合计	9,271,359.34	685,406.22	9,271,359.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 1-6 月发生额较 2023 年度 1-6 月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4,870.15	277,241.34	204,870.15
罚款、滞纳金	255.48	12,863.02	255.48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0,000.00	—	220,000.00
诉讼和解费用	—	—	—
停工损失	—	—	—
其他	32,227.03	154,572.87	32,227.03
合计	457,352.66	444,677.23	457,352.6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70,377,565.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5,987.64	-16,574,036.99
合计	6,075,987.64	153,803,528.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082,717.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62,407.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65,055.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6,169.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22,560.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620,094.73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6,075,98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638,324.03	20,103,525.82
利息收入	15,223,369.03	6,251,462.59
押金及保证金	—	—
其他	361,528.41	390,332.81
合计	65,223,221.47	26,745,321.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办公费	38,167,459.34	21,682,682.39
押金及保证金	102,391.63	1,961,420.67
业务招待费	6,005,876.67	5,622,342.31
银行手续费	490,702.76	351,440.51
租赁费	897,315.11	487,805.24
罚款、滞纳金	255.48	12,863.02
捐赠支出	220,000.00	—
其他	2,192,174.88	1,798,207.33
合计	48,076,175.87	31,916,76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6,661,950.00	8,359,662.32
合计	16,661,950.00	8,359,662.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006,729.74	975,322,477.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0,542.10	3,576,734.80
信用减值损失	16,747,506.61	12,861,938.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11,706.27	14,670,449.7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031,069.73	7,847,876.91
无形资产摊销	2,727,257.45	1,536,149.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2,719.34	2,047,83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316.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870.15	277,24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1,500.00	-65,027,683.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0,435.02	-16,790,29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47.38	216,259.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06,777.00	51,973,10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477,396.15	-37,743,04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929,352.57	-251,892,824.06
其他	-70,970,267.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04,800.78	698,883,535.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6,296,051.12	1,364,206,04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7,710,157.33	791,327,711.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85,893.79	572,878,337.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96,296,051.12	3,037,710,157.3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96,296,051.12	3,037,710,15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6,296,051.12	3,037,710,157.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777,715.34	797,762.95	银行账户中冻结的租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0,970,267.67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保证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63,946,296.42	7.6617	489,937,339.28
美元	41,331,105.48	7.1268	294,558,522.53
英镑	9,783,636.56	9.0430	88,473,425.41
澳元	5,868,232.21	4.7650	27,962,126.48
日元	152,579,396.00	0.0447	6,826,097.04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67,606,282.09	7.6617	517,979,051.49
美元	17,316,694.30	7.1268	123,412,616.94

英镑	5,834,513.41	9.0430	52,761,504.77
澳元	4,773,286.47	4.7650	22,744,710.03
日元	268,700,992.00	0.0447	12,021,144.98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252,209.07	7.6617	9,594,050.23
美元	250,227.16	7.1268	1,783,318.92
英镑	272,014.67	9.0430	2,459,828.66
澳元	116,712.80	4.7650	556,136.49
日元	-	0.0447	-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323,245.67	7.6617	2,476,611.35
美元	48,807.85	7.1268	347,843.79
英镑	31,793.86	9.0430	287,511.88
澳元	142,384.86	4.7650	678,463.86
日元	-	0.0447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 V.	欧洲	欧元	业务收支主要币种
SOLAX POWER UK LIMITED	英国	英镑	业务收支主要币种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业务收支主要币种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德国	欧元	业务收支主要币种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 V. 主要经营地点在欧洲，且以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故选择欧元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未改变记账本位币。

SOLAX POWER UK LIMITED 主要经营地点在英国及欧洲，且以英镑为主要结算货币，故选择英镑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未改变记账本位币。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主要经营地点在澳洲，且以澳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故选择澳元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未改变记账本位币。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主要经营地点在德国，且以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故选择欧元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未改变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65,041.2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3,225,034.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939,308.69	85,998,932.43
直接材料投入	34,600,502.15	14,345,575.03
认证费	7,943,123.73	6,618,772.90
折旧与摊销	8,027,380.69	5,955,201.38
租赁费	240,378.40	—
其他	18,109,886.63	6,770,244.31
合计	237,860,580.29	119,688,726.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7,860,580.29	119,688,726.0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研发	100.00	—	设立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业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0	澳大利亚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业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UK LIMITED	欧洲	87,890.00	英国	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USA LLC	美国	0	美国	销售光伏储能电池,逆变器和光伏储能系统的配件及服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荷兰	780.26	荷兰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德国	761,070.00	德国	销售逆变器、储能电池及相关零部件和服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日本	249,305.00	日本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业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BRASIL NETWORK ENERGY CO. LTD	巴西	0	巴西	销售光伏储能电池、逆变器和光伏储能系统的配件及服务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10,821.94	6,808,900.00		733,604.10		14,086,117.84	资产
合计	8,010,821.94	6,808,900.00		733,604.10		14,086,117.8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5,083,366.08	22,086,850.98

与资产相关	733,604.10	7,303,511.00
其他	8,000,984.54	—
合计	43,817,954.72	29,390,361.98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陆海良、郭华为、归一舟	董事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周鑫发、林秉风、邹盛武	独立董事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祝东敏、高志勇、梅建军	监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尼能源”）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董事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能源”）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董事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董事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497,624.44			563,244.56
金贝能源	设备	1,061,161.94			—
金贝能源	原材料	31,125.1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2,962,414.21	665,953.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贝能源	厂房	—	398,298.72	—	—	1,962,165.79	3,308,292.97	95,771.46	279,302.66	1,744,971.49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贝能源	45,000,000.00	2020-4-23	2025-4-22	否
金贝能源	105,000,000.00	2021-1-22	2026-1-21	否
李新富、李国妹	90,000,000.00	2021-1-22	2026-1-21	否
李秋明、李根花	90,000,000.00	2021-1-22	2026-1-21	否
李新富、李国妹	5,000,000.00	2021-1-21	2024-1-20	否
金贝能源	120,000,000.00	2021-3-17	2025-3-16	否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桑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3-25	2025-3-25	否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3-25	2025-3-25	否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4-27	2025-4-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7.04	458.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贝能源	563,382.00	28,169.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贝能源	—	—	193,353.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	68,348.06
应付账款	金贝能源	925,946.29	—
租赁负债	金贝能源	554,703.5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2,868,397.90	2,511,695.5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15,097,205.91	1,167,297,791.88
1 年以内小计	1,515,097,205.91	1,167,297,791.88
1 至 2 年	51,109,909.80	33,914,718.24
2 至 3 年	43,764,851.64	36,353,935.46
3 至 4 年	5,218,052.47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1,615,190,019.82	1,237,566,445.58
减：坏账准备	96,604,333.00	72,662,542.06
合计	1,518,585,686.82	1,164,903,903.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5,190,019.82	100.00	96,604,333.00	5.98	1,518,585,686.82	1,237,566,445.58	100.00	72,662,542.06	5.87	1,164,903,903.52
其中：										
1. 应收客户货款	1,615,190,019.82	100.00	96,604,333.00	5.98	1,518,585,686.82	1,237,566,445.58	100.00	72,662,542.06	5.87	1,164,903,903.52
合计	1,615,190,019.82	100.00	96,604,333.00	5.98	1,518,585,686.82	1,237,566,445.58	100.00	72,662,542.06	5.87	1,164,903,903.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5,097,205.91	75,754,860.30	5.00
1-2 年	51,109,909.80	5,110,990.98	10.00
2-3 年	43,764,851.64	13,129,455.48	30.00
3-4 年	5,218,052.47	2,609,026.24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615,190,019.82	96,604,333.00	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2,662,542.06	23,941,790.94				96,604,333.00
合计	72,662,542.06	23,941,790.94				96,604,333.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9,514,324.73	—	689,514,324.73	42.69	34,475,716.24
第二名	329,517,350.86	—	329,517,350.86	20.40	16,475,867.54
第三名	147,845,402.21	—	147,845,402.21	9.15	7,392,270.11
第四名	135,299,301.43	—	135,299,301.43	8.38	6,764,965.07
第五名	97,276,403.33	—	97,276,403.33	6.02	20,258,123.55
合计	1,399,452,782.56	—	1,399,452,782.56	86.64	85,366,942.5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6,250,154.95	125,553,627.30
合计	156,250,154.95	125,553,62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28,532,170.89	97,839,845.16
1年以内小计	128,532,170.89	97,839,845.16
1至2年	37,446,769.56	35,371,416.00
2至3年	629,000.00	619,000.00
3至4年	11,000.00	1,691,00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小计	166,618,940.45	135,521,261.16
减：坏账准备	10,368,785.50	9,967,633.86
合计	156,250,154.95	125,553,627.30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36,634,911.87	30,963,256.33
押金及保证金	53,257,109.58	54,124,043.23
备用金	1,646,955.00	209,949.44
往来款	73,550,000.00	49,000,000.00
其他	1,529,964.00	1,224,012.16
合计	166,618,940.45	135,521,261.1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967,633.86	—	—	9,967,633.8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151.64	—	—	401,151.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10,368,785.50	—	—	10,368,785.50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9,967,633.86	401,151.64	—	—	—	10,368,785.50
合计	9,967,633.86	401,151.64	—	—	—	10,368,78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CGHONGKONGSARLIMITE	50,282,500.00	30.1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514,125.00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7,200,000.00	22.33	往来款	1年以内	1,86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36,634,911.87	21.99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1,831,745.59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36,350,000.00	21.82	往来款	2年以内	3,632,500.00
社保公积金	1,529,964.00	0.92	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76,498.20
合计	161,997,375.87	97.23	/	/	9,914,868.79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99,256.26		21,099,256.26	21,099,256.26		21,099,256.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099,256.26		21,099,256.26	21,099,256.26		21,099,256.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SOLAX POWER UK LIMITED	88,101.00			88,101.00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761,070.00			761,070.00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780.26			780.26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249,305.00			249,305.00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1,099,256.26			21,099,256.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1,042,777.16	1,032,376,101.44	3,190,603,966.83	1,832,158,539.53
其他业务	3,580,943.18	6,721,712.34	4,011,445.52	3,322,775.33
合计	1,554,623,720.34	1,039,097,813.78	3,194,615,412.35	1,835,481,314.8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87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3,49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89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2,47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244,043.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	0.41	0.4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新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